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751号

关于申请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选址 研究范围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选址研究范围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核，现函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统筹做地工作，现根据坑口村城中村改造范围、已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乡规划及你单位申请，提供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选址，以便你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提供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详见附图），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477137.17 平方米。

二、地块涉及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轨道线、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河涌管理范围、现状电缆、规划电缆、变电站、文物等，应征求轨道交通建设或经营单位、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文物管理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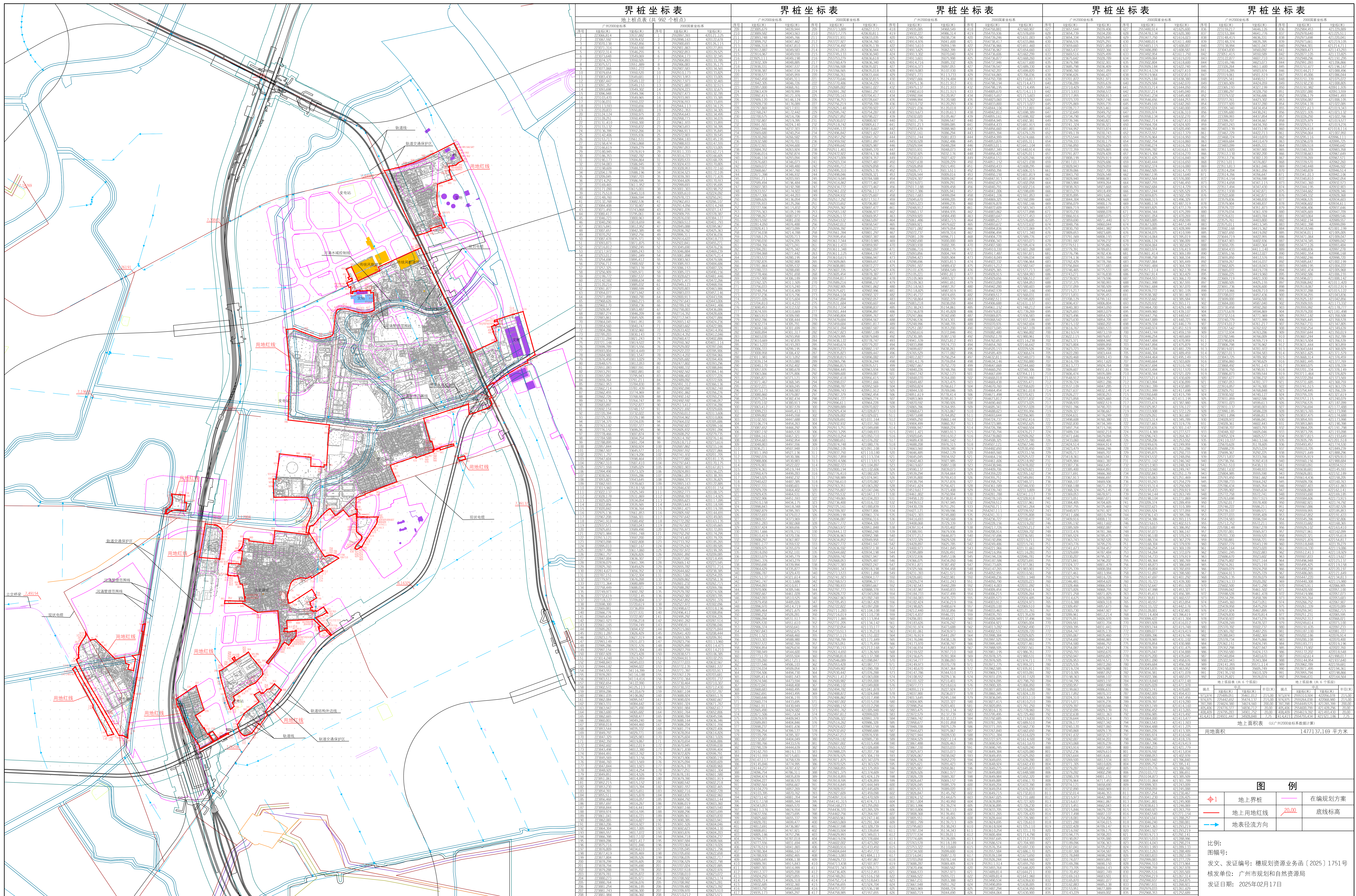
三、项目地块涉及现状树木的，应严格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树木保护专章要求，取得园林主管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注: 1、本图采用广州2000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图中界桩坐标表之2000国家坐标系数据供参考使用。

2、用地红线周边道路底线标高以最近的竖向底线标高控制点为起点, 结合地表径流方向, 按地表汇流所需最小坡度推算底线标高, 推导公式: 竖向规划底线标高=控制点底线标高 $\pm 1\%$ (地表汇流最小坡度) $\times$ 距离。

3、推算用地红线周边道路的底线标高，用地红线内的场地竖向标高（除海绵设施）不应低于周边道路的底线标高+20cm。

4、建设工程需在底线标高基础上结合周边地形地貌等要素深化竖向规划。